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射擊技術手冊

1. 競賽資訊：

ㄧ、競賽日期：視報名人數而定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視報名人數而定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報名人數而定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每一組隊單位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團體賽，至多以1隊(3人)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（以下簡稱射擊協會）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。

1.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（採淘汰賽制）。

2.團體賽成績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排名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１.空氣手槍：

（1）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60發、女子射擊40發(每發最高10分)。依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
（2）個人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2組3發及2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)，淘汰第8名，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
（3）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排名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2.空氣步槍：

（1）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60發、女子射擊40發(每發最高10分)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
（2）個人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2組3發及2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)，淘汰第8名，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
（3）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排名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。

貳、安全特別規定：

一、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
二、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
三、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
四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各種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
五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
六、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
七、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
八、資格賽使用之紙靶、決賽之電子計分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完畢後，一律交由靶場庫房專人集中保管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
九、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。

參、比賽規定

一、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1,500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。

二、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，正式開賽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。

三、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30分鐘就位，前半段15分鐘為空槍試瞄(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)時間，後半段之15分鐘為準備及試射(不限彈數)時間。

四、空氣手槍及步槍，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15分鐘，使用試射之靶紙4張，射擊子彈數不限。

五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、射擊子彈數、使用之靶紙數量如下：

(一)男生組：射擊使用75分鐘、子彈60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60張(每張射擊一發子彈)。

(二)女生組：射擊使用50分鐘、子彈40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40張(每張射擊一發子彈)。

六、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，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30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
七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，第一張比賽靶紙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
二、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
三、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
四、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
五、比賽靶場不提供CO2充氣設施，如選手使用CO2槍枝，應自備CO2氣瓶。(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間)

六、比賽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八、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伍、管理資訊：

ㄧ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；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決賽後，立即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，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個人賽頒獎時，受獎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。

(二)凡全部賽程中，未曾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三)團體錦標，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積分換算。若積分相同時，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射擊成績合計，判定名次。

陸、會議：

一、領隊技術會議：另訂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另訂。